证券代码:601611 股票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2-068
债券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零二二年九月

发行人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中核集团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的特定投资者。其中,中核集团拟认购金额为 6 亿元。最终认购数量由中核集团和公司在发行价格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确定。中核集团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如果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中核集团同意继续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除中核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届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数量上限进行调整,从其规定。

最终的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94,594,295 股(含 794,594,295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8,313.61 万元(含 268,313.6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宜昌市港窑路夷陵区段道路工程 PPP 项目	234,499.00	120,000.00
2	德州市东部医疗中心 EPC 项目	243,154.31	60,000.00
3	砀山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三期项目	51,078.37	3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58,313.61
合计		618,731.68	268,313.61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3 年 7 月 11 日)。

8、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变,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9、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的相关规定,关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0、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有关内容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风险提示”。

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中国核建、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中核集团、实际控制人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预案	指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本次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募集资金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
《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指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Nuclear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国核建
股票代码	601611
法定代表人	陈宜智
董事会秘书	高金柱
证券事务代表	张云善
注册资本	2,648,647,652 人民币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 500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 500 号
电话	021-31858805
传真	021-31858900
邮政编码	201702
网址	www.cnecc.com
电子信箱	dong_sh@cnecc.com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工程总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管理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应用、转让;新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建筑构件的研究、生产、销售;设备租赁;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1、建筑行业持续稳定增长

建筑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物质生产部门,与整个国家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有着密切的关系,而建筑行业的发展速度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额及增速情况如下:

2016-2021 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及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增长推动了我国建筑业的快速发展。

2021 年 3 月,全国人大通过了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提到“推进新型城市建设,推广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住宅,建设低碳城市”,建筑业发展迎来新机遇。2016 年至 2021 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及同比增速变化如下:

2016-2021 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及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加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

2018 年以来,公司新签合同规模增速持续保持在 10%以上。2020 年,公司新签合同金额首次突破千亿规模,新签合同金额为 1,099 亿元,2021 年公司新签合同金额达到 1,241 亿元,新签合同金额持续增长。建筑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为保证公司新签项目稳步建设,公司存在一定的资金需求。

3、PPP 项目模式和 EPC 项目模式是建筑企业发展的重要途径

随着国内建筑施工市场环境的变化,依靠传统投标模式获取施工任务已无法满足建筑企业做强做大的发展需要。与此同时,以投资带动项目建设的 PPP 项目模式以及勘测设计、项目施工和设备采购集成化、统一化的工程总承包(EPC)模式成为支撑建筑企业跨越式发展的重要途径。

PPP 模式下,建筑企业参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包括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等多个阶段。建筑企业由原来单一的施工承包商向投资商、施工承包商、运维服务商等角色转变,全过程参与基础设施建设,更有助于建筑企业实现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向上下游产业链延伸扩张目标。

EPC 模式下,建筑企业作为总承包方将实施阶段的三个主要工作即勘测设计、项目施工和设备采购“集成化、统一化”,通过科学合理地组织工程建设的全过程,整合产业链上下游的分工协作,解决过去工程建设切块分割、碎片化管理问题,从而降低工作成本、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工作质量。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1、提升公司资本金实力,满足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

鉴于建筑行业未来持续稳定增长,预计未来公司业务规模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也将相应增加。目前,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解决流动资金需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有必要通过股权融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

2、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717.43 亿元,总负债为 1,418.21 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82.5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保障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中核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对象。其中,中核集团拟认购金额为 6 亿元,最终认购数量由中核集团和公司在发行价格确定后签订协议确定。中核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如果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中核集团同意继续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除中核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届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数量上限进行调整,从其规定。

最终的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请参见“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况”之“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94,594,295 股(含 794,594,295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268,313.61 万元(含 268,313.61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权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述发行数量有所调整,以其核准的数据为准。

(六)限售期

中核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上述股份限售期结束后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七)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8,313.61 万元(含 268,313.6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宜昌市港窑路夷陵区段道路工程 PPP 项目	234,499.00	120,000.00
2	德州市东部医疗中心项目	243,154.31	60,000.00
3	砀山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三期项目	51,078.37	3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58,313.61
合计		618,731.68	268,313.61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置换先期投入。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宜昌市港窑路夷陵区段道路工程 PPP 项目

1、项目概况

该工程由港窑路夷陵区段主线工程、东城大道南延线、姜平路连接线等 3 个子工程组成,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涵、隧道、交通、给排水、管线、电气、绿化等。具体情况如下:

(1)港窑路夷陵区段主线工程。该工程起于港窑路夷陵区与西陵区交界处(李家冲),止于宜黄一线公路(姜家湾村青龙咀附近),道路长 11.2 公里,城市快速路,设计时速 80km/h,宽 30 至 50 米,其中工程起点至东方大道段主线宽 30 米,双向六车道;东方大道至宜黄一级公路段宽 50 米,主线双向六车道。辅道双向四车道。该工程设立交 6 座(一般互通立交 3 座,菱形互通立交 3 座),分离式山岭隧道 1 座(左洞 208 米,右洞 226 米),明挖隧道 1 座长 200 米,桥梁 8 座长 1584.8 米。

(2)东城大道南延线工程。该工程起点为鄂家湾居民点附近顺接现状东城大道,终点接港窑路叶家冲喇叭立交,道路长 1.08 公里,红线宽 26 米,双向四车道,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40km/h。设置分离式山岭隧道 1 座(左洞 267 米,右洞 271 米),喇叭型互通立交 1 座。

(3)姜平路连接线工程。该工程起点为姜平路与夷兴大道交叉口,终点接港窑路杨家坎菱形立交,道路长 0.878 公里,红线宽 26 米,双向四车道,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40km/h。设置桥梁 1 座长 75 米。

2、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234,499.00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20,000.00 万元。

3、工程管理模式

本项目拟采用 PPP 方式建设。公司与政府出资方代表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具体负责 PPP 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工作。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各子项目的建设期为 3 年,运营期为 12 年。

4、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被列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的 PPP 综合信息平台系统项目库。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的资格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文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1	砀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砀山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三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发改投资[2019]22 号
2	砀山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砀山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三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砀环管[2016]105 号

5、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通过工程款收入与工程投入成本的差价实现盈利。经测算,本项目毛利率约为 8.00%,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四)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58,313.61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在国内建筑施工领域的进一步拓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经营业绩,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的能力,优化公司未来的产业布局和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能够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进一步充实,有助于控制公司债务融资规模,从而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相关项目效益的实现及财务费用的节省,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预计将会有所提升。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募投项目完成后,将会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股东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因本次发行而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交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鉴于中核集团拟认购 6 亿元,且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8,313.61 万元(含 268,313.61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以上限 794,594,295 股进行测算,发行完成后股东 3,443,241,947 股,中核集团认购数量约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22.36%,本次发行完成后,中核集团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2.26%,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1 年 6 月 30 日,国务院国资委核发《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293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第二节 发行对象概况及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摘要

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确定的发行对象为中核集团,其他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核集团概况及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摘要如下。

一、中核集团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剑锋

注册资本:5,9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6 月 29 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00000100009563N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1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核燃料、核材料、铀产品以及相关核技术的生产、专营;核军用产品、核电、回位素、核仪器设备的生产、销售;核设施建设、经营;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处置;铀矿勘查、开采、冶炼;核能、风能、太阳能、水能、地热、核技术及相关领域的科研、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国防、核军工、核电站、工业与民用工程(包括石油化工、能源、冶金、交通、电力、环保)的施工、总承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建筑构件的研制、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包境外核工业工程、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材料、电子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有色金属、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力供应、售电;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医疗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医疗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公司与中核集团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中核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核集团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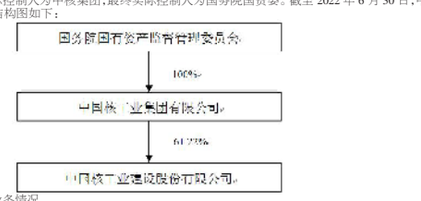

(三)中核集团主营业务情况

中核集团是经国务院批准组建、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国家核科技工业的主体、核能发展与核电建设的中坚、核技术应用的骨干,拥有完整的核科技工业体系,肩负着国防建设和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双重历史使命。60 多年来,我国核工业的管理体制先后经历从三机部、二机部、核工业部、核工业总公司到中核集团的历史变迁,完整的核工业体系始终保存在中核集团并不断得到新的发展,为核工业的发展壮大奠定了重要基础。

中核集团经过几十年的发展,现已形成先进核能利用、天然铀、核燃料、核技术应用、工程建设、核环保、装备制造、金融投资等 8 个核心产业以及核产业服务、新能源、贸易、健康医疗等多个市场化新兴产业。2020 年,中核集团首次进入世界 500 强,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四)中核集团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三年,中核集团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0,250.80	9,122.57	8,317.13
负债总计	7,015.27	6,162.11	5,946.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35.53	2,960.46	2,371.0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472.25	2,253.74	1,794.46
利润总额	216.95	205.23	175.84
净利润	170.72	164.28	141.92

数据来源: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

(五)中核集团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中核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核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除中核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外,本次发行完成后,中核集团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因本次发行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关联交易情况

中核集团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日常关联交易,即中核集团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在工程承包、货物销售及采购等方面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公司与中核集团的关联交易已在本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文件中作了充分披露。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原则,按照实际情况依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的公允行为,没有背离可比较的市场价格,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中核集团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此,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规章、规则等相关规定,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前 24 个月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中核集团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官方网站上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二、中核集团为本公司签署的协议内容概要

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和中核集团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乙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份分割、合并、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甲方承诺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市场竞价,但甲方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如果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甲方同意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参与认购,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三)股份认购价款

1、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794,885,886 股,甲方认购的股份价款为 6 亿元。

2、甲方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为其自筹合法资金(含自有资金、借贷资金);甲方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及其出资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甲方不得接受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任何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四)支付方式

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批文后,乙方聘请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向认购方发出书面《缴款通知函》。甲方应按照《缴款通知函》所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价款及时、足额地汇入主承销商为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在甲方全额支付认购价款后,乙方将尽快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五)锁定期

甲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至该等股份解禁之日止,甲方由于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份分割、合并、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的发行人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六)协议成立与生效

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经双方签署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次发行及本协议经乙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七)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对本协议约定的任何违反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对其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8,313.61 万元(含 268,313.6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宜昌市港窑路夷陵区段道路工程 PPP 项目	234,499.00	120,000.00
2	德州市东部医疗中心项目	243,154.31	60,000.00
3	砀山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三期项目	51,078.37	3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58,313.61
合计		618,731.68	268,313.61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置换先期投入。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宜昌市港窑路夷陵区段道路工程 PPP 项目

1、项目概况

该工程由港窑路夷陵区段主线工程、东城大道南延线、姜平路连接线等 3 个子工程组成,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涵、隧道、交通、给排水、管线、电气、绿化等。具体情况如下:

(1)港窑路夷陵区段主线工程。该工程起于港窑路夷陵区与西陵区交界处(李家冲),止于宜黄一线公路(姜家湾村青龙咀附近),道路长 11.2 公里,城市快速路,设计时速 80km/h,宽 30 至 50 米,其中工程起点至东方大道段主线宽 30 米,双向六车道;东方大道至宜黄一级公路段宽 50 米,主线双向六车道。辅道双向四车道。该工程设立交 6 座(一般互通立交 3 座,菱形互通立交 3 座),分离式山岭隧道 1 座(左洞 208 米,右洞 226 米),明挖隧道 1 座长 200 米,桥梁 8 座长 1584.8 米。

(2)东城大道南延线工程。该工程起点为鄂家湾居民点附近顺接现状东城大道,终点接港窑路叶家冲喇叭立交,道路长 1.08 公里,红线宽 26 米,双向四车道,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40km/h。设置分离式山岭隧道 1 座(左洞 267 米,右洞 271 米),喇叭型互通立交 1 座。

(3)姜平路连接线工程。该工程起点为姜平路与夷兴大道交叉口,终点接港窑路杨家坎菱形立交,道路长 0.878 公里,红线宽 26 米,双向四车道,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40km/h。设置桥梁 1 座长 75 米。

2、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234,499.00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20,000.00 万元。

3、工程管理模式

本项目拟采用 PPP 方式建设。公司与政府出资方代表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具体负责 PPP 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工作。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各子项目的建设期为 3 年,运营期为 12 年。

4、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被列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的 PPP